



#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 2010/11

## 中期報告

##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取得亮麗之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業績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

- (1) 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以發行A股方式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因而確認1,214,000,000港元之重大收益。緊接首次公開招股前，南通江海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

由於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南通江海成為本集團擁有37.5%權益之聯營公司。南通江海已籌集人民幣778,000,000元之新資本。南通江海可利用所籌集的新資本擴大市場覆蓋率，增加產能及設施以及提升其研發能力，從而加強其在國內的領導地位。於本回顧期間，南通江海繼續保持增長勢頭，而本集團分佔其溢利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00港元）。

- (2) 本集團之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業務因全球經濟復甦而改善。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而除稅前經營溢利（未計入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以及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為2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0,000港元）。由於報告期內液晶體顯示器產品的全球需求復甦，加上本集團採用著重盈利能力之經營策略，營業額及毛利率均取得顯著增長。

- (3) 再無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過往年度一直錄得虧損）的投資之賬面值已於上一個會計年度撇減至零，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再無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面對目前困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繼續提高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在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及充沛的現金流量支持下，本集團已撥出財務資源用於擴充生產廠房及提升其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在高檔市場擴大市場覆蓋率。本集團的管理層有信心該項以穩健步伐進行的擴展計劃定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經營業績。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3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0,000港元）。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視作出售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收益約1,214,000,000港元（將於下文詳細闡釋）所致。

液晶體顯示器之營業額由約138,000,000港元增加37,000,000港元至175,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約87,000,000港元增加75,000,000港元至162,000,000港元，國際金融危機之不利影響已經穩定，全球產品的需求開始復甦，但同時原材料成本及國內工資的持續上升，本集團面臨此嚴峻的經營環境，已調整及優化市場銷售及生產策略，透過調整定價分擔成本上漲的壓力，提高生產效率，優化產品結構，從而使本集團核心顯示器業務之業績錄得較大的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為6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8.5%（二零零九年：13%）。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00,000港元），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本期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淨收益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4,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之證券投資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二零零九年：6%）。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量增加及錄得有關拓展未來業務之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0港元），增加2,0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員工成本的上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當時之共同控制實體南通江海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由於南通江海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由50%攤薄至37.5%，而南通江海之地位則由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聯營公司。視作出售之收益約

1,214,0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除視作出售之收益外，期內本集團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表現詳情載列於下文。

## 重大投資

### 於南通江海之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00港元）。

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的製造及銷售，期內收入和營業利潤較上年同期增長。

此外，南通江海致力調整產品結構、增加大體積高電壓的產品銷售比例。積極開拓全球市場、加大國內銷售等措施，取得明顯成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南通江海之50%權益，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由於南通江海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其股份其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由50%攤薄至37.5%，導致南通江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地位由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聯營公司。本集團承諾於南通江海上市後三年內不會出售其於南通江海之任何部份或全部權益。

此項交易導致確認視作出售之收益1,214,000,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按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於地位轉變當日投資之賬面值（包括相關換算儲備之調整）之差額計算。

南通江海通過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78,000,000元（相當於約90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製造高性能高壓化成箔技改擴產項目，工業類電容器技改擴產項目，投資生產中高壓化成箔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相信南通江海的未來業績將因投入該等額外資金而獲益。

###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投資

於回顧期內，昆山維信諾（擁有42%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經營仍然錄得虧損。由於昆山維信諾之賬面值已於去年撇減至零，因此於本回顧期內並無再確認分佔虧損。

### 前景

本集團認為液晶體顯示器產品之全球需求會逐步復甦。另一方面，鑒於不斷增長之工資水平及人民幣之預期升值，預期中國之生產成本將越來越高。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憑藉其在市場營銷、產品開發及產能方面之競爭優勢，旨在發展可取得較高盈利之高檔市場。本集團已採納市場營銷計劃進行地域擴張，特別是國內市場，同時亦撥出財政資源用於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設備。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業務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良好的條件並已做好充分準備面對即將到來的復甦及挑戰。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約5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已被抵押予金融機構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證券買賣信貸額，其中約10,000,000港元已被動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倍）。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855,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317,000,000港元及總權益1,53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計為約18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其中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已經用於證券買賣、發行信用證及應付票據。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定期存款，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此外，亦視乎本集團財務

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支付酌情花紅及其他表現獎賞。本集團設立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註)	20,130,000	697,692,368	717,822,368	70.99%
李國偉先生(註)	32,532,013	697,692,368	730,224,381	72.22%

註：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97,692,368股本公司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為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	直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7,600,000	5.70%

註：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由Esca Investment Limited（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1%權益，及由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9%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採取所需步驟（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如適用）。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南通江海（現為本集團擁有37.5%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方鏗先生為南通江海之副董事長兼董事，而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為南通江海之董事。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南通江海股改完成後獲委任出任現時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GBS，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Deloitte.

## 德勤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1至24頁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本核數師受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而此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此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336,972</b>	225,880
銷售成本		<b>(274,677)</b>	(195,817)
毛利		<b>62,295</b>	30,063
其他收入		<b>3,972</b>	3,675
利息收入		<b>181</b>	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4,627</b>	2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9,209)</b>	(13,981)
行政開支		<b>(16,084)</b>	(14,33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4,39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b>27,397</b>	22,050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5	<b>1,213,828</b>	-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267,007</b>	13,452
所得稅開支			
— 有關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之 企業所得稅之遞延稅項		<b>(132,797)</b>	-
— 其他	6	<b>(4,669)</b>	(2,325)
		<b>(137,466)</b>	(2,325)
期內溢利	7	<b>1,129,541</b>	11,12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b>8,006</b>	532
於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 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b>(26,459)</b>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18,453)</b>	5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111,088</b>	11,65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128,318</b>	11,479
非控股權益		<b>1,223</b>	(352)
		<b>1,129,541</b>	11,12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109,776</b>	12,011
非控股權益		<b>1,312</b>	(352)
		<b>1,111,088</b>	11,659
每股盈利			
基本	9	<b>1.12港元</b>	1.14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7,074	62,4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5,559	277
聯營公司權益	5	1,426,923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	–	204,332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459	1,459
		<b>1,533,754</b>	<b>271,29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193	67,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7,922	79,403
應收票據	11	1,054	3,5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	65
衍生財務工具	13	351	–
持作買賣投資		54,039	60,6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480	81,003
		<b>321,039</b>	<b>292,33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5,224	112,024
應付票據	14	3,676	3,544
應付股息		10,11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	860	1,040
稅項負債		9,993	7,237
		<b>179,865</b>	<b>123,84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1,174</b>	<b>168,48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74,928</b>	<b>439,785</b>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37,342</b>	3,175
		<b>1,537,586</b>	436,61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202,231</b>	202,231
儲備		<b>1,334,043</b>	234,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536,274</b>	436,610
非控股權益		<b>1,312</b>	-
<b>總權益</b>		<b>1,537,586</b>	436,61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54,345	183,882	577,175	-	577,17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1,479	11,479	(352)	11,12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532	-	532	-	532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 總額	-	-	-	-	532	11,479	12,011	(352)	11,659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352	352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	-	-	(10,112)	(10,112)	-	(10,11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54,877	185,249	579,074	-	579,07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54,290	43,372	436,610	-	436,610
期內溢利	-	-	-	-	-	1,128,318	1,128,318	1,223	1,129,54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7,917	-	7,917	89	8,006
於視作出售共同控制 實體時換算儲備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26,459)	-	(26,459)	-	(26,459)
	-	-	-	-	(18,542)	-	(18,542)	89	(18,453)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 總額	-	-	-	-	(18,542)	1,128,318	1,109,776	1,312	1,111,088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	-	-	(10,112)	(10,112)	-	(10,11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35,748	1,161,578	1,536,274	1,312	1,537,586

附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結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2,669	18,717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2)	(1,39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5,559)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	-
其他	1,081	7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0,823)	(1,502)
<b>融資活動</b>		
少數股東注資	-	352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115)	-
其他	-	(1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5)	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8,269)	17,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4)	2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003	62,66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2,480	80,25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重訂本）之宗旨將出售及重新收購按公平值列賬確認為會計基準變動，這伸延至相應產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之修訂，因此，當失去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就於前共同控制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進行計量。二零二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已澄清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重訂本）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修訂應予前瞻性採用（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第46段應予追溯應用），而本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

有關變動已影響本中期期間內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已於期內損益表中確認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1,213,828,000港元（即南通江海之保留權益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及就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作出調整）。倘本集團遵循原有會計政策，則分佔所保留37.5%權益之資產淨值會被視為成本，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視為聯營公司權益作會計處理，並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及扣除任何已識別虧損。南通江海之權益攤薄會確認為視作出售部份南通江海權益之收益，而換算儲備則會按比例撥入損益表。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期內溢利增加925,542,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訂本）業務合併（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重訂本）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預計將於未來會計期間對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惟其影響將僅於獲悉未來交易之詳情後方可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及董事會報告之資料，及集中於本集團經營分類所出售之產品種類而劃分。

以上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以下為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74,871	162,101	-	336,972
分類間銷售	35,079	-	(35,079)	-
合計	209,950	162,101	(35,079)	336,972
分類溢利	9,301	12,011		21,312
利息收入				181
股息收入				9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4,919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1,20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351
匯兌虧損淨額				(67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7,397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 實體之收益				1,213,8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67,007

###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8,386	87,494	-	225,880
分類間銷售	16,861	-	(16,861)	-
合計	155,247	87,494	(16,861)	225,880
分類溢利	4,563	2,340		6,903
利息收入				76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1,486)
匯兌收益淨額				2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39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2,0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52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未分配行政成本、淨匯兌差額、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以及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及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	(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75)	29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51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919	-
	4,627	294

## 5.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南通江海之50%權益，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由於南通江海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其股份其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由50%攤薄至37.5%，導致南通江海之地位由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保留餘下37.5%權益作為聯營公司權益。此項交易導致於損益表確認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並計算如下：

	千港元
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1,423,811
減：於南通江海之地位由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聯營公司當日之投資之賬面值	(236,442)
加：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6,459
	<hr/>
視作出售之收益	1,213,828
	<hr/>

本集團承諾於南通江海上市後三年內不會出售其於南通江海之任何部份或全部權益。

## 6. 所得稅開支－其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	32
其他司法權區	3,299	1,191
遞延稅項		
本期	1,370	1,102
	<hr/>	<hr/>
	4,669	2,325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6. 所得稅開支－其他（續）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2+3」稅務優惠期，在此期間，該等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儘管「2+3」稅務優惠期已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撤銷，然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不追溯減免可繼續享有「2+3」稅務優惠期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不追溯減免，直至屆滿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向外國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政逃稅而訂立之安排，倘非本地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其分佔中國聯營公司南通江海（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其餘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及其餘聯營公司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80	16,649
呆貨（撥回）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994)	6,99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包括於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中）	3,944	2,918
呆賬撥備	2,950	2,131

##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10,112	10,11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派發。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b>1,128,318</b>	11,47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1,011,155,171</b>	1,011,155,171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撥資約16,679,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約277,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支付作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b>53,026</b>	37,833
31至60天	<b>56,445</b>	21,379
61至90天	<b>9,768</b>	13,815
91至120天	<b>332</b>	1,484
	<b>119,571</b>	74,511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 12.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3.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付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之股本累積期權合約。該等衍生財務工具被列作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值。根據合約，如股價高於預先釐定遠期價格，本集團有責任每日購入指定數目之香港上市藍籌股本證券（「該等股份」），如股價低於預先釐定遠期價格，則本集團有責任每日購入雙倍數目之該等股份。證券對手方金融機構可於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價高於合約所載之取消價時終止合約。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30,897	21,039
31至60天	23,252	13,888
61至90天	17,629	11,438
91至120天	8,686	6,461
120天以上	2,776	4,943
	<b>83,240</b>	<b>57,769</b>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11,155,171	202,231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會計服務收入	180	18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本集團向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80	1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17	1,7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69
	<b>2,083</b>	<b>1,958</b>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32	162
— 向聯營公司額外注資	-	45,464
	<b>24,232</b>	<b>45,626</b>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分佔聯營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本集團並無個別就聯營公司承擔任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南通江海就授予一名供應商及其兩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約74,4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分攤之金額為37,2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19.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投資衍生財務工具之證券買賣信貸額約10,000,000港元已被動用。該信貸額已由本集團約54,0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作為抵押。